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八十七

禮部

學校 旗學事宜

旗學事宜。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子弟。內院禮部會同考試。通清漢文者。繙譯漢字文一篇。通清文者。作清字文一篇。漢軍子弟。令順天學院考試。與民童一體出題。十四年停止八旗考試。康熙六年題准。八旗有願作漢文考試者。各都統開送禮部。移送順天學院。滿洲蒙古另編一號。漢軍與漢人同場考試。文優者即

入順天府漢生員額數內。九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應試者照漢童生例禮部轉劄順天府丞先行錄取移送院試。十二年題准八旗照漢生童歲科兩考例一體考試。又題准盛京八旗子弟通習漢文者與民童同試漢文。十五年停止八旗考試。二十六年欽奉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二十八年議准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不能騎射者不准考試。二十九年題准考試盛京八旗令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

射者交與該府丞考試。○三十三年題准。上三旗內府滿洲佐領內管領及五旗王公府屬滿洲佐領子弟。並歸八旗滿洲蒙古考試。上三旗內府旗鼓佐領及五旗王公府屬旗鼓佐領子弟。歸併八旗漢軍考試。○三十四年題准。盛京考取生員。增添八旗內府滿洲漢軍佐領子弟。○三十五年題准。守

陵千丁家。有佐領品級者。有監生部用以年滿考職者。其子弟許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一體考試。○三十六年題准。

盛京內府佐領下子弟。嗣後停其考取生員。○五
十五年議准。
昭陵千丁子弟。照三十五年
福陵千丁子弟例。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考試。○五十七年議准。
永陵千丁子弟。照
福陵
昭陵例。入奉天漢軍內考試。○雍正元年
諭。八旗滿洲蒙古秀才內。有在護軍執事人披甲上行
走者。俱每月給銀二兩。米二斛。著令讀書。○又題准。

盛京内府佐領下子弟。仍准同滿洲蒙古漢軍一體考試。○五年議准。盛京幅員廣闊。滿合諸生散處千里之内。而總屬奉天府學教官。訓誨不周。稽察未便。現在滿合諸生一百十九人。查明居址。撥歸各相近之州縣學。令該教官與本學民籍生員一體管束。每遇歲科正考。即由該學申送府丞考試。一案發落。按其名次補增補廩出貢。其現在府城及承德縣界居住者。仍隸府學。嗣後滿合童生考試之前。先令該將軍將各童居址開送府丞。以憑

入學時。分撥附近之州縣學。○七年議准。八旗送考童生。照外省考試例。由本佐領考試後。送本參領考取。再報都統咨送學院。入場之日。各該佐領親率領催點名搜檢。或生童等仍前代考夾帶。或參佐領不秉公考試。查出一併治罪。現在停止本旗考試。○又議准。

盛京禮部所屬千丁之子弟。照

三陵千丁子弟莊頭之例。一體考試。○十年議准。八旗童生遇考試之年。禮部行文到日。各參領徧傳各佐領下童生。彙齊造册。申請本旗都統。擬定

考試日期。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出身旗員一人。在該旗公所會同參領佐領考試。應試童生。於試日黎明齊赴該旗公所。聽各該佐領點名認識。以杜頂冒等弊。試竣將錄取童生數目呈明都統。造具三代履歷年貌滿漢清冊。移送禮部。轉送兵部考箭。其試卷鈐印彌封巡邏搜檢等項。俱交與各該旗委員辦理。○十一年奏准。八旗應考人員。分別滿洲漢軍開註明晰。咨送順天府註冊考試。如有漢軍冒入滿洲額內中式者。發覺後。將咨送之該旗都統佐領等官。

照蒙混造册例分别議處該員照冒考例革退
舉人。十三年議准我
朝定鼎之初。八旗開户人等。有投充者。有養育者。
有俘掠者。伊等本係良民。既經開户。自應一體
居官。並與考試。至於旗下累世家奴。實屬出身
微賤。嗣後但許由旗下別途進身。其本身及子
孫考試之處。永行禁止。乾隆三年議准。滿洲
漢軍考試。各有一定籍貫。不容混淆。惟包衣人
員。有投充莊頭子弟。隸内務府管轄。編入上三
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内管領下。及下五旗王公

所屬包衣旗鼓佐領內者。此等原係漢人。並非滿洲。因考試之時。俱由滿洲都統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者。自雍正十一年定例後。如仍有包衣舊漢人誤在滿洲額內入學出貢。應歸入漢軍額內考試者。定限三月查明。取具該參佐領印結。造册送部存案。嗣後包衣人員考試之時。務須嚴飭該管官逐一查明。除實係滿洲蒙古人員。於本人名下註明滿洲蒙古字樣册送外。其投充莊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之舊漢人。俱註明緣由。另册送部。

歸入漢軍額內考試。其有將漢軍造入滿洲册內咨送者。察出即行叅奏。將該管都統佐領等分別議處。○又議准。八旗生員遇親喪。二十七箇月。停其考試。○四年議准。旗人有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除閒散人等仍照例考試外。其已經出仕。及進士舉人貢監生員等。如願考試。亦照閒散人等一體應童子試。並與旗下繙譯等項考試。以圖上進。但不能藉考試之端。希圖開復。如查係曾經發遣並入辛者庫赦回。其罪原不止於枷責者。其本身仍不

准考試。六年議准。凡八旗遠年開戶人等內。

除從前奉

旨准其考試之舉貢生監。仍准考試。及從前契買之人。

委係家奴。其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仍永行禁

止外。至投充養育俘掠人等。歷年久遠。未經開

戶以前。在伊主家身供役使。究有主僕名分。嗣

後投充養育人等。雖經開戶。其本身及子孫考

試。永行禁止。每逢考試之時。各該旗詳加查覈。

毋得開送。八旗另記檔案人戶。其中來歷不一。

內有抱養民人另記檔案者。本係良民。准其考

試。及從前奉
旨准其居官考試者。原係
恩加本身。照舊居官考試。如有奉
旨後考中舉貢生員並捐納貢監者。仍留其舉貢生監
頂戴終身。至伊等子孫。及一切另記檔案人等
考試之處。概行禁止。〇九年議准。嗣後八旗鄉
試。禮部先期行文八旗。將應考生監人等造册
送部。咨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合式者。造册劄發
順天府。仍劄行順天學政。傳八旗生員前赴科
考及錄遺。並劄國子監傳示貢監一體錄科。造

册移送順天府。該府尹查明科册箭册俱有名者。方准入場。如科册有名而箭册無名。及箭册有名而科册無名者。俱不准應試。○十年議准。

盛京工部五六品官。並司匠所屬之千丁。與四品官所屬之千丁。並無差別。向惟四品官屬下千丁。得與

三陵及戶禮二部千丁一體考試。嗣後五六品官等所屬。照例一體考試。入於奉天八旗漢軍內憑文取錄。○二十年

諭。八旗陳滿洲。因到京年久。向有考試之例。故姑從而

留之。東三省新滿洲烏拉齊與在京滿洲等不同。止
宜熟習騎射。為國家之用。嗣後東三省滿洲烏拉齊
等考試之處。著永行停止。〇二十二年奉
旨。八旗童生生員。遇科歲考鄉試時。停其考試騎射。由
舉人考試進士時。仍照舊兼試馬步箭。〇又議准。現
在八旗另記檔案人等。俱令出旗為民。即照各
該旗造送之冊。將此項另記檔案文武舉人貢
生生員監生繙譯舉人生員。歸入民籍。一體考
試。如本係家奴開戶另記檔案者。其本身係舉
貢生監。止准頂戴終身。不得再行考試。至其子

孫。各照該籍民人例辦理。○二十三年

諭。御史湯世昌条奏學政莊存與考試滿洲蒙古童生。因不得傳遞擁擠鬨堂一案。朕以滿洲蒙古童生。皆世受豢養之人。乃不知遵奉教約。恣效外省惡習。此於八旗風俗。大有關繫。不可不嚴行根究。始意亦不過欲究明情節。將為首者發巴里坤。為從者發拉林種地。以示懲創。乃派出查審之大臣等。於案內情事。並未嚴行窮究。而擬罪之處。又不允當。所審皆旗人。故不能不掣肘。而朕豈肯一任其意存瞻徇。而顢頇了事耶。當經親臨覆試。隨獲夾帶如許之多。因復親

加鞫訊務得實情而童生海成係包攬傳遞首先倡議鬧場之犯一聞覆試輒將鬧場時帶出之卷倩人補作揑飾投遞希圖狡脫已屬刁頑至在場放鴿傳遞包攬受賄各情業經羅保等供證確鑿乃於朕前又復挾讎誣陷和安肆其狡獪抗不吐實及加嚴訊而狂悖無禮竟有何不殺之之語滿洲世僕中有此等敗類斷不可留矣因降旨將伊正法其附和鬧場之羅保和安即得奚納並被出懷挾又復强辯之納拉善俱著發往拉林種地至隨從鬧場及挾帶草稿字片之烏爾蘇布等四十人本應如議發遣但既經

責訓示懲。俱從寬令其在旗披甲。永遠不准考試。滿學教授旺行。係專管伊等之人。臨時已不能約束。而大臣等詢問。伊尚模棱含糊。不肯吐實。著發往熱河披甲。滿洲風俗。從來淳樸。八旗子弟。務以學習國語專精騎射為事。即欲學習漢文。亦當潛心誦讀。量力應考。若自揣不能成文。而徒以傳遞懷挾。安冀儌幸功名。是方其學習漢文時。已視為玩法舞文之具。人品心術。尚可問耶。即如正黃旗童生廷瑞。年甫十歲前經朕親試。觀其氣質。將來未始不可當差效力。乃為之祖父者。不思導之以正。轉令入場傳卷。而所延

館師江甯人胡君治。又代為作文。託人傳進。此外如海成倩作文字之莊煥等。俱以南省之人。在京潛住。誘人子弟。以飽囊橐。此輩文本平庸。在原籍既不能自取科第。又不能為槍手作弊。而代旗童倖中。則固屬游刃有餘。亂法罔利。蠹害人心。尤屬不淺。應審明按律重擬。以絕根株。今旗童鬧場本案。已經審明完結。以後滿洲蒙古現任三品以上大臣之子孫。及親兄弟子姪有應試者。俱令自行奏明。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者。方准入場考試。並照鄉試之例。請派監試御史。及監場都統各員前往彈壓。此次莊存與所錄。

尚屬秉公。而交卷之人。非闈場之人可知。著加恩仍
准作生員。再京城旗童考試。既多沿習騖名。則盛京
應試亦可概見。著交該將軍禮部侍郎及府丞詳悉
定議具奏。向有不識事體者。往往以各省駐防子弟。
應隨地准令赴考。以博樂育人材之名。所見尤為乖
謬。斷不可行。使朕沽名從之。則其為弊將必甚於輦
轂之近。豈可勝言耶。又向來直省童子初應試。俗稱
觀場。地方官亦視為無足重輕。濫行收錄。以致府縣
考案。漫無節制。且今之犯案者。即若輩也。殊不知小
考即士子始進之階。鄉會試甄拔進士舉人。初不出

院考所取童生之內。使府縣送考人數過濫。學政看
卷亦易為所混淆。豈詳慎取士之道。耶嗣後各直省
府縣考試。毋得濫行收錄。俱著酌量按照地方人數
覈實取錄。以昭慎重。其臨試時。並著遵照條例。嚴立
關防。審擇考校。從此陋習可除。而各該學政亦得從
容閱卷。不致魚目混珠之弊。其於學校甚為有益。著
將此通行曉諭知之。 又奏。岳鍾琪。整正八旗學冊事宜。
現將無故不到人數。分別滿洲蒙古漢軍。註明
各佐領名下。咨與各該旗都統。按名查覈。較易
清理。再八旗不到生員中。有自康熙五十年間

及雍正七八年以前入學者。計其年力衰老。久與給頂之例相符。由各都統傳齊驗看。凡年老有疾者。給予衣頂。於學冊內除名。如生員中或有已故者。或有荒廢願告退者。或有已經別項出身者。無所稽考。亦一體飭令各都統查明。按名咨覆。以便開除。其呈明實有丁憂事故不到者。俟下屆科考時一例補考。如復不到者。徑行除名黜革。儻教官不實力稽查。即行叅究議處。

○又奏准。嗣後

盛京滿洲蒙古八旗內。若有三品以上大臣之子

孫。及親兄弟子姪應試者。亦照京城之例。令其
自行奏明。必國語騎射皆有可觀。方准考試。其
三品以下官員。及閒散之子弟。俱由本佐領保
結。轉送將軍衙門。先考國語騎射。務使俱有可
觀。再送治中後裁缺考試漢文。嚴加甄別去取。不
得濫行錄送。臨場之時。除照例咨明將軍。派協
領一員。彈壓外。並咨禮部侍郎。派委司官一員。
將軍禮部侍郎。仍親身前赴學院衙門。會同府
丞稽檢彈壓。○二十四年

諭。上年降旨。令八旗三品以上大臣。有子弟應試者。自

行奏明方准入闈特因旗童在場喧鬧滋事是以為
伊父兄示之節制俾知崇實黜浮破除積習非概從
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今年鄉試屆期伊等既不
遵旨自奏禮部又為含糊具請似此巧為嘗試將使
故智益萌伊于胡底我八旗湻樸素風嫻國語習騎
射其人果有足錄均可量能擢用若科目者特備儲
材一格耳今乃盬心詭遇又從而釣弋其名淵藪其
弊是以國家啟迪後生之途轉為蠹壞人材之具可
乎且我朝開國以來名臣碩輔莫不志秉忠忱材優
韜略初非從事佔畢者即仕躋大僚內而大學士尚

書。外而總督巡撫。勳名氣節。指不勝屈。大約皆非出於甲乙兩榜。即近時大臣在科第中有名者。不過如鄂爾泰尹繼善二人而已。然其見用。實以其心地材幹。初不以其文也。其他倖列科名。而名實不副者。亦指不勝屈。若奉寬國柱者流。以滿洲本色論之。皆不能至驍騎校者。而乃託名斯文。平日又不肯潛心力學。惟事希心襲取。視為功名捷徑。甚至懷挾夾帶。無弊不作。即立法嚴行搜檢。而所派大臣。非親即故。俗稱官官相護。亦復有名無實。此所關乎風俗人心者甚鉅。朕安得不力為振刷。以挽頹風。伊等至此。尚不

思痛自湔改。一似竄身入闈。即可儌幸萬一。勢必欲

朕盡停旗人鄉會試而後已乎。所以禮部單開不循

例自奏。遽任子弟冊送考試之尹繼善等。著將該部

及該旗曾否鈔錄前奉諭旨行文知會伊等之處。令

該部旗及伊等本人據實明白回奏。再行降旨。○又

議准。順天考試八旗童生。遵

旨奏派御史。會同學臣在至公堂嚴行搜檢。其頭門二

門點名。仍照例交大興宛平兩縣及治中辦理。

封門之後。童生各歸號桌。一切換卷亂號代倩

傳遞等弊。御史同該學政嚴行稽查。其有喧譁

不遵場規等事。均令都統彈壓。至場外巡邏人役。仍令治中等嚴行查察。以專責成。再監試御史。於考試先一日入場。監視卷面戳用紅號。紅號底簿。該御史密封交提調官收掌。以昭慎重。其監試御史。由該學政豫期行文都察院。奏派滿漢御史各一員。並行文兵部。照例按左右翼各題派副都統一員。參領章京各二員。入場彈壓。該副都統御史參領章京等。於考試日淨場後。俱各散歸。不必留宿場內。○二十九年覆准。奉天滿洲漢軍考取生員。令奉天將軍副都統

等驗射馬步箭能射者交該府丞考試〇三十

年

諭前經降旨八旗三品以上大臣子弟果有嫺熟國語

練習弓馬者遇考試之期該父兄自行奏明准其入

闈原因八旗淳樸素風近來未免沾染虛浮蠱心詭

遇且從而釣弋其名淵藪其弊是以示之節制俾知

崇實黜華非概從禁制遏其進取之途也乃邇年來

八旗大臣竟無奏請子弟應試者未免多生顧慮因

噎廢食伊等既不潛心力學而於國語騎射又未見

專攻嫺習頓覺出色無自不如兼收並進猶可為造

就之資也。我國家滿洲世臣。宣力贊政者多。原不藉文章一途。但承平百餘年。滿洲詞臣。文藻黻飾。亦不可少。大臣子弟中。果能於國語騎射之外。兼習文藝。在伊等延請師資。擴充聞見。較之寒素之家。成材自易。嗣後所有八旗大臣子弟。仍准一體考試。毋庸奏明請旨。儻伊等仍不以實學就考。如前懷挾或進身之後。仍蹈虛浮陋習。託名斯文。無裨實用。朕又何難隨時懲治。俾知所儆惕乎。可將此通諭知之。○三十一年議准。嗣後除在京八旗文武生員。仍責成滿洲教官實心督課嚴加管束外。其在外屯居

及各駐防文武各生。應令滿洲教官查明造冊。
申送學臣。按其住址。分發各州縣教官。照民籍
例。就近考課約束。其舉報優劣。並歲科幫補出
貢事宜。仍移會滿洲教官查辦。如果州縣教官
徇庇失察。照例議處。至生員告給衣頂之後。學
冊業已除名。該教官自難查察。嗣後凡在京者。
令該教官查明造冊申送本旗都統管束。其屯
居及駐防者。該教官造冊申送地方官。會同理
事同知就近約束。如有違犯。隨時懲治。報部查
覈。○三十七年議准。奉天府屬滿合生員散居

各州縣者。於雍正五年議令撥歸各該學。與民籍諸生。一例收管。乃歷年考試時。該將軍既未將各童居址查明。造冊移送。至入學後。該府丞復未行查分撥。所有不行遵辦之該將軍及府丞。咨部查議。現在滿合諸生居址。即交與該將軍查造清冊。咨送府丞衙門。其補廩補增出貢等項。由府丞查明。檄行各該學申送。仍令奉天府學照例註冊。再該府丞造報滿合各生清冊。除將旗分佐領填註外。嗣後並於各名下註明某州縣字樣。送部查覈。○四十年覆准。各旗咨

送文童。凡食養育兵錢糧者。一體考試。○四十一年議准。八旗造送考冊。並未開明年貌。恐不無頂冒之弊。嗣後各旗專派正參領一員。率同各佐領下領催到場。如童生中有頂名冒替者。即時回明點名御史。照例辦理。○又議准。八旗貢監生員應鄉試者。先由學政及國子監行文各該旗造冊移送錄科後。逕送順天府投卷入場。毋庸由部查取旗冊轉撥至八旗童生歲科兩考。亦毋庸由部取冊轉發。即由該府丞查取辦理。其考試繙譯。與文場事同一例。並由各該

旗經送順天府覈辦以昭畫一。○四十二年覆准八旗馬甲向不准考試文童如由官學生考取繙譯官開去官學生缺換食馬甲錢糧者一體考試。○嘉慶五年奏准八旗現食馬甲錢糧情願退甲考試者准以童生應試。○十五年

諭御史昇寅奏請禁八旗童試懷挾槍冒一摺所奏甚是各省考試文童俱於入場時詳加拨檢原以查禁詭遇遴拔真才何以八旗童試向無拨檢之例若竟以懷挾傳遞習為故常在學臣憑文取錄必致挾帶詩文者僥幸入選而真才反被斥落童試為士子進

身之階。不可不嚴加防範。以端本源而正文風。嗣後

八旗童試。著順天府照考試繙譯生員之例。奏請欽

派王大臣逐名稽撿。並著步軍統領衙門於圍牆外

加意巡邏。嚴拏傳遞。以清弊端。至向例入場之日。各

該旗俱有參佐領領催等親行認識送考。乃奉行日

久。視為具文。更不免頂替代倩之弊。所有各旗委出

之參佐領領催等。如有於考試日託故不到者。並著

稽查之御史查明參奏。○十九年議奏。

盛京兵部侍郎書敏。奏請所屬站丁考試。奉

旨。禮部所駁甚是。前此書敏奏到時。並未將站丁原委

奏明。復據和甯等查明具奏。此項站丁。係從前吴三桂名下逃丁家人。及偽官子孫。與盛京户工兩部所屬官丁。由撤藩時安插者不同。豈容濫與考試。書敏並未詳查。率行陳請。殊屬冒昧。著交部議處。

二十二年

諭。御史李振祜奏請禁考試騎射頂替積弊一摺。所奏甚是。八旗以騎射為根本。是以考試進士舉人生員。以及考試繙譯。均先閱看騎射。其弓馬生疏者。即不准應試。此我朝之舊典。必應永遠實力奉行。若其人素不練習騎射。臨場倩人替代。即與文場考試槍替

無異。必應按律治罪。嗣後凡遇此項考試。著各旗都統等。親身先行考驗。能騎射者。始准送名。派出監視之王大臣。於考試時。令各旗章京等。逐排識認。射畢步箭。即射馬箭。仍令本人下馬至階前報名。如查有替代情弊。將雇倩之人。與頂替之人。一併治罪。儻監試王大臣等。市惠徇縱。別經發覺。定將王大臣等一併懲處。嗣後遇有考試。著報明御前大臣。奏派乾清門侍衛二人。至放馬處監視。

○二十三年

諭。嗣後八旗文場考試。派出考驗馬步射之大臣。如有看出年歲可疑者。俱著查明戶部冊報年歲。實屬不

符。再行叅奏。內務府所報丁册。其年歲有載有不載。嗣後著一律開載年歲。以憑查辦。○道光二年議准。八旗抱養民人之子。除本係考取文生員者。照八旗奏定章程。歸入民籍考試外。至民籍本無繙譯生員。准其改作文生員。一體鄉試。其不能由文途取進者。准其頂戴榮身。○三年

諭。向例八旗童試入場之期。由各該旗派出叅佐領催等。親行識認。所以重甄拔而除積弊。定例綦嚴。乃日久視為具文。並不當堂識認。以致頂替代倩。諸弊叢生。本日毛式郇等。奏考試漢軍文童。鑲藍旗派出

識認章京陳慶祥。無故不到。殊屬藐玩。著交兵部照例議處。經此次飭諭之後。儻屢訓不悛。各旗派出之員。仍復託故不到。一經叅奏。並將該員從重議處不貸。

四年覆准。盛京戶部所屬壯丁。既係正身旗人。檔册有名。身家清白。一體准其考試。

八年諭。朕思考試文童。與考試繙譯不同。乾隆年間定例。八旗養育兵。准考試文童。其食三兩四兩錢糧者。不准與考。原因清語騎射。係旗人根本。分應熟悉。該兵丁以其平日當差所學。出應繙譯童試。事非兩歧。至文

藝非兵丁所長。且既經挑補錢糧。即應在各旗營當差。若仍兼習文義。無論所學未必精通。轉致有廢差操。殊非教育旗人之意。嗣後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食三兩四兩錢糧之人。仍照舊例不准考試文童。○咸豐元年覆准。

盛京錫伯閒散旗人。嗣後與陳滿洲等。一體考試文童。並考試繙譯。○三年議准。內務府革退拕欠糧銀之莊園頭。及親丁壯丁等子孫。例不准其考試。現因推廣捐例。此項人等子孫。有讀書上進者。令將原欠錢糧數目。罰交三成後。准其

報考。其本身被革。及此次奏准後欠糧被革人等子孫。仍不准援請考試。以示限制。並於報考時。由內務府查明罰交銀數實已呈繳。先行知照禮部存案。以杜蒙混。〇十年覆准。親王門下辛者庫壯丁。不准考試。〇又

諭。禮部奏巴爾虎蒙古旗人。請援例准考一摺。盛京駐防巴爾虎蒙古旗人。既准其考試武童。捐納職銜。所有文童繙譯。均著准其一體考試。〇十一年奏准。嗣後新滿洲旗人。一體考試文童繙譯。〇同治二年議准。嗣後王公門下人丁。旗檔有名。歸入漢

軍。無名歸入民籍。由包衣達等送考時。出具甘結。詳細聲明。不得因曾經考過滿洲舊案。仍復含混送考滿洲。所有業經在滿號取進各生。援案仍令食餉當差。及身而止。毋庸再議改籍。以免紛更。○四年

諭八旗都統等會同戶部等部奏。遵議沈桂芬條陳籌費移屯恤旗民而實邊防一摺。據稱旗人聽往各省之法。道光年間。曾經籌辦有案。現擬量為推廣。以裕旗人生計。請嗣後旗人有願出外營生者。無論降革休致文武官員。及未食錢糧。本食錢糧。舉貢生監。暨

兵丁閒散人等。准由該都統給照前往。如願在外省落業。准其呈明該州縣編為旗籍。其服官外省之降革休致文武各員。及病故人員之子孫親族人等。無力回京者。亦准一體辦理。其願入民籍者。即編入該地方民籍。文武考試章程。俟應試有人。再由督撫體察情形。奏交該部覈議等語。所籌尚屬周妥。著八旗都統將此次推廣辦法。逐節出示曉諭。俾衆咸知。以裕生計而示體恤。

○五年覆准。旗人家奴。並根基不清者。均歸入開檔册內。不准居官考試。捐考事同一律。本人止准頂戴榮身。子弟仍不准考試。

○六年議准。黑龍江旗童應試。事屬創始。由該將軍冊送學政。轉發治中。後裁缺。光緒二年改由奉天軍糧同知考試。府考後。再由治中冊送學政考試。○九年奏准。嗣後王公門下人丁考試。除投充莊頭子弟及內務府撥出。仍照定例辦理外。如有定鼎時八王部下兵丁。已入滿洲冊檔。實係陳滿洲人員。仍歸入滿洲考試。由各王府鈔錄舊存冊檔。並出具該管各官切實甘結送部。由部覈准後。咨行

盛京將軍轉行查照辦理。以歸簡易。○光緒二年

奏准。熱河總管所屬六村旗人。嗣後由該管苑丞。出具保結。附入熱河內務府正黃旗漢軍籍內。就近歸承德府考試。○五年議覆奉天府府丞王家璧奏稱。

盛京兵部所屬站丁。係吳三桂戶下逃丁。及偽官子孫承充八旗戶下帶地投充莊頭。與家奴無異。本身及子孫向不准其捐考。惟現今站丁日繁。可否照莊頭及旗民家奴放出例。除去始編站丁本身及其子孫外。再扣足三代。所生子孫。旗檔有名。入旗籍考試。無名入民籍考試等語。

查莊頭及旗民家奴。不過居身卑賤。非有他罪。

是以放出後扣出三代。所生子孫。准與平民一

例考試。該站丁等係吳逆偽黨。本在十世不宥

之列。自不得援以為例。○六年奏准嗣後八旗

文童考試。看𥘉在府考數日之前。府考在院考

數日之前。以示體恤。○七年覆准嗣後八旗童

試。由各旗造送年貌三代清册。責成參領佐領

章京頭目領催。帶同本童送參領等看驗。本佐

領出具切實圖片。註明年貌三代。交本童收執。

以憑取結投卷。先將派出各參領等職名。造送

查覈。其保結廩生驗明出結後。造具保結某童清册。申送備查。入場時。公同送考識認。如有頂名冒替情弊。交點名御史究辦。查明保結廩生有無受賄。分别辦理。其送考參佐領章京領催由兵部比照識認廩保例。酌擬專條。遇有旗童頂替之案。查取職名。奏請議處。再京旗童試止令在京及直屬屯居者。一體册送。居住奉天者。實係隨任在京子弟。方准考試。遇有弊混。即將本官議處。其餘概令就近在奉天應試。毋庸附入京旗報考。以杜冒濫。○八年奏准。嗣後八旗

童試。如有頂冒情弊。失於識認之參領佐領章京。降一級調用。領催鞭責八十。知情容隱者。參佐領章京革職。領催斥革。如有受賄情事。參佐領章京革職治罪。領催斥革治罪。如係本童入場舞弊。識認官不知情。免議。考試騎射及入場考試時。參佐領章京不到者。罰俸一年。領催鞭五十。○又覆准。嗣後屯居童生報考。取具該屯守堡領催及族長切結。其無守堡領催各屯。即取族長切結。呈由佐領驗明。實係本童。出具圖片送考。如有頂名冒替。除將本童治罪外。所有

該屯領催照兵部奏定處分覈議保結之族長一併議處如係官員比照參佐領章京例如係閒散照領催例分別辦理○十年議覆嗣後包衣人員考試由各王公府舊存丁册分別滿洲漢軍註明册送並飭該管官出具切實保結一併咨送查覈不得以曾由當差旗分投考有案援照辦理如再有將滿洲人員造入漢軍册內送考者將該管官照蒙混造册例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八十八

禮部

學校 考試文藝 釐正文體 頒行書籍

考試文藝。康熙三十六年覆准。考試童生。出四書題一。令作時文。小學題一。令作論。通行直省遵行。○三十九年覆准。嗣後學臣考試生童。有將經書小學實能精熟。及成誦三經五經者。酌量優錄。其孝經論題原少。嗣後將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一併命題。○四十五年覆准。儒童正考時。仍四書文二篇。覆試。四書文一。小學

論一。○雍正二年覆准。嗣後學政歲考。用四書文二篇。科考於四書文二篇外。加經文一篇。如遇冬月日短。財用四書文一篇。經文一篇。其有經旨不明。摭拾陳文希圖僥幸者。不得濫取。○六年議准。歲試士子。令作兩書一經。遇冬日一書一經。科考令作一書一經一策。遇冬日一書一策。若草率塞責者。歲試不准拔在優等。科試不准錄送。○又覆准。嗣後令該學政嚴飭教官季考月課時。於書文一篇外。或試以策。或試以論。務期切近時務。通達政治。嚴立課程。分別優

劣。以示勸懲。儻教官不實心奉行。該學政題条議處。○又奏准選拔考試。分為兩場。首場四書文兩篇。經文一篇。二場策一道。論一篇。判一條。兩場全佳。再細訪其品行端方。應予選拔。即首場文藝。僅屬平通。兩策論果能曉暢古今。切中時務。再細訪其品行端方。亦准選拔。若策論品行兩無足取。首場文藝。縱極優長。亦不准選拔。考竣將原卷彙送到部。細加磨對。○又覆准舊例儒童正考時。四書文二篇。覆試則四書文一篇。小學論一篇。今按小學乃朱子纂輯。雖於幼

童有裨究不如聖經言簡意該廣大悉備嗣後學臣覆試儒童將論題小學改作孝經○乾隆元年

諭

聖祖仁皇帝四經之纂實綜自漢迄明二千餘年羣儒之說而折其中視前明大全之編僅輯宋元講解未免膚雜者相去懸殊直省學政職在勸課實學則莫要於宣揚

聖教以立士子之根柢每歲科案臨時豫飭各該學確訪生童中有誦讀

御纂諸經者。或專一經。或兼他經。皆開明冊報。俟考試文藝之後。就四經中斟酌舊說異同之處。摘取數條。另期發問。止令依義條對。不必責以文采。有能答不失指者。所試文稍平順。童子即予入泮。生員即予補廩。以示鼓勵。務宜實力奉行。以副朕尊經育才之至意。○又覆准。小學一書。與性理相為表裏。嗣後該學

臣於儒童正考時。仍四書題二道。覆試時四書題一道。其論題一道。孝經與小學兼出。○八年議准。各學政歲科兩試及府試縣試。於覆試時用小學命題。作論一篇。必通曉明順者。方准收

取。○十七年覆准。嗣後令學政案臨之初。即將該提調册報能對經解之生童。總試一場。有能答不失指者。於正試卷面上。加以經解印記。以便閱正試之文藝。即可覆對經解之卷。照例辦理。○二十三年覆准。各省歲試。書藝一。經藝一。科試書藝一。策一。均增五言六韻詩一。考試時學政官豫備韻本。以便士子檢閱。自定議後歲科兩周。如詩不佳者。歲試不得拔取優等。科試不准錄送鄉試。○二十五年議准。嗣後歲科兩試童生兼作五言六韻排律詩一首。○又奏准。

考試童生。自乾隆二十八年以後。以一書一經一詩。永爲定例。如三者不能兼作。照任缺毋濫之例辦理。○又議准。嗣後直省童生應試。俱以一書一經一詩命題。其經文務期發揮經旨。理明詞達。儻有模糊舛錯草率敷衍者。書藝雖佳。不得錄取。○五十二年議准。鄉會試二場。裁去論一篇。五經各出一題。其生員歲試。俟五科後。令該學政不拘何經。酌出一題。隨時輪流間出。至童生考試。自明歲爲始。仍復舊例。用四書文二篇。裁去經文。以歸畫一。○五十三年議准。學

政考試將四書二藝及詩題分作三次於封門後出首題已正方出次題未正方出詩題仍不繼燭。又議准童生覆試加用經文一篇至府州縣於正考後招覆亦仿照辦理以昭畫一。五十七年奏准考試春秋向用胡安國傳而胡傳多有經無傳其可以出題之處不過數十且胡安國當宋南渡時不附和議作是書以諷高宗而斥秦檜其人品自屬剛正惟借經立說與孔子之意不相比附嗣後春秋題俱以左傳本事為文參用公羊穀梁之說庶士子皆知不讀

左傳不能成文。亦足以勸經學而裨文風。咸豐元年議准。學政案臨各屬正場之前。於考試經古一場。增添性理論。生童中有能讀濂洛關閩之書者。由學報明送考。試以性理論一篇。果能有所發明。正場文字通順。生員列諸優等。文童令其取進。其府縣考覆試。以一場專考性理論。如理路明晰。即置前列。○六年議准。嗣後考試生童經古場。將孝經與性理一併出題作論。其府縣考覆試。亦一併添入孝經題論。○同治元年

諭士子趨嚮。隨主試爲轉移。近日各省考試題目。多有割裂太甚。應試生童。遂各鉤心鬬角。習爲穿鑿支離。最爲風俗人心之害。嗣後各省學政及府州縣學各官。務當恪守功令。所出試題。不得割裂小巧。牽連無理。及詩題引用僻書私集。以正文體而培風化。違者照例議處。○六年

諭國家頴俊掄才。原期士子通經致用。若學無根柢。徒恃懐挾倩代以圖僥幸。所謂淹通經史者安在。學政歲科兩試生童正場之前。例有考古一場。著直省學政於案考各屬時。徧諭生童。如有能默誦五經通曉

經義者准其報名即於考古場中按名面試拔之以為研經者勸。釐正文體。順治二年定。文有正體。凡篇內字句。務求典雅醇粹。不許故摭一家言飾為宏博。○八年題准。學政歲科考。各分四次解卷到部。會同禮科磨勘。所取生童文字。以純正典雅為主。如詭怪舛謬者。本生黜革。學政參處。○九年題准。說書以宋儒傳註為宗。行文以典實純正為尚。其有剿竊異端邪說。矜奇立異者。不得取錄。○十六年議准。應試諸生。於篇末概不許作

大結。○雍正七年議准。嗣後士子作文。以明理為主。故誕狂妄之語。嚴行禁止。令該教官及地方官剴切曉諭。如容隱不究。一併嚴加議處。○乾隆三年覆准。恭照雍正十年

諭。考官所拔之文。務期清真雅正。理法兼備。十三年

諭。學者修辭立誠。言期有物。必理為布帛菽粟之理。文為布帛菽粟之文。而後可行世垂久。皆欽遵奉行在案。今考官所取之文。或不按題義。摭拾子書中怪僻之語。以侈新奇。致薄植之人。私相彷效。而置實學根柢於不問。其弊匪小。嗣後飭令考官。

凡歲科兩試及鄉會衡文務取雅正清真法不詭於先型辭不悖於經義者拔置前茅以為多士程式如仍有於題義毫無發明但為險僻怪異不可解之語者經磨勘官察出即據實糸處磨勘官亦務嚴加校閱毋得稍有瞻徇○又

諭士人以品行為先學問以經義為重故士之自立也先道德而後文章國家之取士也黜浮華而崇實學我朝養士百年漸摩化導培護甄陶所以期望而優異之者無所不至為士者當思國家待士之重務為端人正士以樹齊民之坊表至於學問必有根柢方

為實學。治一經必深通一經之緼。以此發為文辭。自然醇正典雅。若因陋就簡。止記誦陳腐時文百餘篇。為弋取科名之具。則士之學已荒。而士之品已卑矣。是在各省學臣。諄切提撕。往復訓勉。其有不率教者。即嚴加懲戒。不可寛貸。至於書藝之外。當令究心經學。以為明道經世之本。其如何因地制宜。試以經義。俾士子不徒視為具文者。在學政酌量行之。務期有益於膠庠。各省亦不必一轍。○九年議准。嗣後鄉會

試及歲科試。均以

御纂四經。欽定三禮。博採先儒之說。折衷至當。嗣後考校經文。以

遵奉

聖訓及用傳註為合旨。其有私心自用。與泥俗下講章一無稟承者。概置不錄。違者議處。○二十四年

諭。鄉會兩試。乃士子進身階梯。而學臣於三年之前。歲科考校評騭甲乙者。此日之生童。即可為他日之舉人進士。所云正本清源。舍是無由也。為學政者。果能以清真雅正為宗。一切好尚奇詭之徒。無從倖售。文章自歸醇正。否則素日趨嚮紛歧。一當大比。為試官

者鎖闈校拔。不過就文論文。又何從激勸而懲創之。且學政案臨。謁廟講書。原與士子相見。非考官易書糊名暗中摸索者比。文字一道。人品心術。即於此見端。自應隨時訓勵整頓。務去佻巧僻澀之澆風。將能為清真雅正之文。而其人亦可望為醇茂端正之士。由此賢書釋褐。足備國家任使。斯士子無負科名。而學臣亦不負文衡之任。但不得因有是旨。徒以字句疵纇。易為磨勘指摘。遂專取貌似先正之文。於傳註無所發明。至相率而歸於空疏淺陋。此又所謂矯枉過正。救弊適以滋弊。不特與論難誣。一經朕鑒察。亦

惟於該學政是問。今歲正學政受代之始。諸臣皆朕特簡。各宜勉副興賢育才至意。著將此旨錄於學政公署。並各府州縣學明倫堂。用資觸目儆心。而凡我多士。亦皆得審所就範。朕實有厚望焉。○四十四年諭。文以明道。宜以清真雅正為宗。朕曾屢降諭旨。諄諄訓誡。無如聽之藐藐。恬不為怪。讀書人於此理尚不能喻。安望他日之備國家任使乎。大抵近來習制義者。止圖速化。而不循正軌。每以經籍束之高閣。即先正名作。亦不暇究心。惟取庸陋墨卷。勦襲撏撦。效其浮詞。而全無精義。師以是教。弟以是學。舉子以是為

揣摩。試官即以是為去取。且今日之舉子。即異日之試官。不知翻然悔悟。豈獨文風日敝。即士習亦不可問矣。嗣後作文者。務宜沈潛經義。體認儒先傳說。闡發聖賢精縕。務去陳言。詞達理舉。以蘄合於古人立言之道。慎毋掉以輕心。試官閱卷。亦當嚴為甄別。一切膚詞爛調。概擯不錄。庶幾共知謹凜。文治蒸蒸日上。以副朕崇雅黜華之至意。其繙譯清文蒙古文。亦當實力講求。毋仍陋習。此旨着頒示貢院。暨各省學政及繙書房理藩院各書一通。揭之堂楣。俾皆觸目儆心。欽承毋忽。○六十年

諭。戈源奏科場事竣一摺。內稱山西。生童詩律中。土音訛字。不一而足。屢經飭摘曉諭。於詩律平仄漸知留意講求等語。士子通經致用。學政有課導誘掖之責。惟在整飭士習。釐正文風。士子等如果能文理通暢。習尚樸淳。即為訓迪有方。至詩律不過為藝文餘事。其實為學為人之道。初不在此。朕幾餘游藝。點筆成吟。從未嘗以韻語四聲。與南書房翰林等講求指摘。況北方生童。如直隸山陝豫東等省。往往平仄倒置。土音使然。亦難以逐細苛責。即戈源亦係直隸土著。入仕有年。伊應試考差。即於聲韻之學。亦未必盡能

諧協何遽以此責之草茅寒畯乎著通諭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甘各學政嗣後惟於士習文風加意整頓俾各知束躬自愛力學窮經不必沾沾於詩律聲韻加之責備以副朕教士右文黜華崇實至意○同治十一年

諭近年以來科場或勦襲膚詞或鈔錄舊文於士習文風大有關繫嗣後考官衡文務當認真校閱以清真雅正為宗出題亦應明白正大不得割裂穿鑿致乖文體

頒行書籍○順治九年題准今後直省學政將

四子書五經性理大全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等書。責成提調教官。課令生儒誦習講解。務俾淹貫三場。通曉古今。適於世用。坊間書賈。止許刊行理學政治有益文業諸書。其他瑣語淫辭。通行嚴禁。○康熙四十五年

諭。朕製古文淵鑑資治通鑑綱目等書。皆已刷印。頒賜大臣。此等書籍。特為士子學習有益而製。可速頒行直省。凡坊間書賈。有情願刊刻售賣者。聽其傳布。○

五十二年

御纂朱子全書成。頒發各省。刊板通行。○五十三年

諭。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為本。而欲正人心厚風俗。必崇尚經學。嚴絕非聖之書。近見坊肆間多賣小說淫辭。鄙褻荒唐。瀆亂倫理。不但誘惑愚民。即搢紳子弟。未免游目而蠱心。傷風敗俗。所關匪細。著該部通行中外。嚴禁所在書坊。仍賣小說淫辭者。從重治罪。

○五十四年。

御纂周易折中成。頒發中外。聽其重刊。以廣誦習。○雍正元年奏准。

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一書。照康熙五十四年頒

聖祖仁皇帝御製律書淵源百卷照周易折中例頒發
朱子全書例。發直省刊板通行。○二年奏定。
中外。有情願重刊者聽。○八年奏定。
聖祖仁皇帝御纂性理精義。書詩春秋三經傳說彙纂。
每省每書各發二部。一部令其重刊流布。一部
以備校對。○乾隆元年
諭。聞
皇祖聖祖仁皇帝
御纂周易折中。尚書詩春秋三經彙纂諸書。直省雖已
鐫板。但士子赴司具呈。俟批。已不免守候。又一人所

請止於一部。勢難鳩工刷印。是以得書者寥寥。若直省撫藩召募坊賈。自備紙墨刷印。通行售賣。嚴禁胥吏阻抑需索。但使坊賈皆樂於刊刷。則士子自易於購買。庶幾家傳戶誦。足以大廣厥傳。○又覆准通行直省督撫。轉飭地方官。凡民間淫辭小說有收存舊本。限文到三月。悉令銷燬。如過期不銷燬及開鋪租賃者。均照定例治罪。又定例如有違禁造作刊行。該管官失於覺察者。一次罰俸六月。二次罰俸一年。三次降職一級調用。嗣後地方官若任其收存租賃。明知故縱者。照禁止邪

教不能容緝例降二級調用。又議准。

聖祖仁皇帝御製律書淵源。頒發直省書院及所屬各學。以為士子觀覽學習之用。並召募坊賈人等刷印鬻賣。有情願刊刻者聽。又議准。各督撫於省會書院並有尊經閣之府州縣。應將十三經二十一史諸書。購買頒發。交與各該學教官接管收儲。令士子熟習講貫。其動用存公銀兩。仍報部查覈。三年議准。

聖祖仁皇帝御纂日講四書解義。每省各頒一部。令該布政使刊刻。招諭坊賈人等刷印鬻售。廣為流

布。○又頒發
欽定四書文。○又
諭。從前頒發
聖祖仁皇帝御纂經史諸書。交直省布政使敬謹刊刻。
准人刷印。並聽坊間刷賣。原欲士子人人誦習。以廣
教澤。近聞書板收藏藩庫。士子及坊間刷印者甚少。
著各省撫藩將書板重加修整。俾士子易於刷印。坊
間有情願翻刻者。聽其自便。毋庸禁止。如
御纂諸書內。有為士子所宜誦習而未經頒發者。著該
督撫奏請頒發刊板流布。○又

諭。士子書藝之外。當令究心經學。以為明道經世之本。我

皇祖御纂經書多種。紹前聖之心法。集先儒之大成。已命各省布政使敬謹刊刻。聽人刷印。亦准坊間翻刻廣行。恐地方大吏不能盡心經理。則士子購覓仍屬艱難。著督撫藩臬等善為籌畫。將士子應讀之書。多行印發。以為國家造士育材之助。○六年議准陝甘二省。請將淵鑑齋古文。及唐宋文醇。每種各頒一部。令該督撫藩司照

御纂四書之例。酌量刊刻。聽人刷印。以廣流傳。○九年

奏准。從前

御纂諸書。雖經頒發。然士子衆多。恐不足以資鈔誦。令各省督撫藩司多行刷印。每學每種給發二部。以備士子鈔誦。其

御纂三禮。告成後再行頒給。仍交與該教官接遞收管。毋得損失。○又議准。三通諸書。令各督撫轉飭布政使及專司書院之道員。於公項内酌量置辦。以資諸生誦讀。○十四年議准。閩省生童。於

御纂四經。多未寓目。飭令該布政使轉飭州縣。照大中小學額定數目。詳司。刷印頒發。各該教官聽從

士子照價購買。其所繳價值。解司歸項。○十五
年議准。
御纂三禮。甫經告成。應俟刊刻成書。奉
旨頒發時。令各省布政使照
御纂折中傳說諸書之例。敬謹刊刻。准人刷印。並聽坊
間翻刻。以廣誦習。○十六年
諭。經史學之根柢也。會城書院。聚黌序之秀而砥礪之。
尤宜示之正學。朕時巡所至。有若江甯之鍾山書院。
蘇州之紫陽書院。杭州之敷文書院。各賜武英殿新
刻十三經二十二史一部。資髦士稽古之助。○二十

九年

諭。前輯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告成。於從來傳註離合異同之處。參稽是正。允宜津逮士林。而校刊訖工。未經頒發。着將此三書。每省各頒一部。依式鋟板流傳。俾直省士子咸資誦習。其原本即庋藏學宮。以示加惠廣勵至意。○又議准禮記一書。未經朱子裁定。學宮所頒。僅有陳澔集說。其論議雖合乎儒先。而訓釋未能該洽。欽奉

諭旨考禮正文。

特命儒臣纂輯禮記義疏。與周禮儀禮。並垂黌序。洵足

闈曲臺之奧義矣。嗣後專習禮記生童。務須誦讀全書。不得仍以删本自欺。滋誤。其現在坊間所刻删本禮記。飭令地方官出示銷燬。已經刷印者禁止販賣。毋許存留貽誤後學。○三十年。

頒發

御製詩初集二集。

御製文初集各一部。交直省布政使一體刊行。○四十四年奏准。熱河

文廟。照直省學校之例。頒發書籍。於

武英殿庫儲各書內。擇其尤切於諸生講求者。計

九十二部。敬呈

御覽。照各省貢院藏書之例。裝訂給發。以光

教思。

聖祖仁皇帝文集。

世宗憲皇帝文集。

聖諭廣訓。

硃批諭旨。

御纂周易折中。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日講易經解義
日講書經解義
日講春秋解義
日講禮記解義
日講四書解義
御註孝經
御定孝經集註
御定孝經衍義
御定音韻闡微

御定康熙字典。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
御纂性理精義。
御纂朱子全書。
御定子史精華。
御定淵鑑類函。
御定佩文韻府。
御定韻府拾遺。
御定全唐詩。
御選古文淵鑑。

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
御製文初集。
御製詩初集。
御製詩二集。
御製詩三集。
御製日知薈說。
御製評鑑闡要。
御製薩爾滸戰書事。
御纂周易述義。
御纂詩義折中。

御纂春秋直解

欽定周官義疏

欽定儀禮義疏

欽定禮記義疏

欽定增訂清文鑑

欽定滿洲蒙古文鑑

欽定同文韻統

欽定清漢對音字式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律例。
欽定大清通禮。
欽定皇朝禮器圖式。
御選唐宋文醇。
御選唐宋詩醇。
欽定四書文。周易註疏。尚書註疏。毛詩註疏。左傳註疏。
公羊註疏。穀梁註疏。周禮註疏。儀禮註疏。禮記
註疏。論語註疏。孟子註疏。孝經註疏。爾雅註疏。
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
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南史。北史。舊唐

書。新唐書。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通

典。通志。文獻通考。○四十五年

諭。據德隆奏黔省書院學宮。從前止領過御製詩文初

集二集。未經請領全集。請將御製詩文續刻全集頒

賜書院等語。所奏殊可不必。該省前經頒賜御製詩

文初集二集。多士等如果留心學問。已可領略大概

若卉皮高閣。即再發續刻全部。雖多亦奚以為。何必

為此瀆請。況德隆以糧道兼署藩臬兩司。各任內自

有應辦政務。即書院膳田等事。亦應聽巡撫藩司辦

理。何庸急於陳奏。德隆係內務府舉人出身。乃欲強

附文人為此沽名釣譽之舉實屬鄙陋著傳旨嚴行申飭。四十九年

諭前因江浙為人文淵藪特降諭旨發給内帑繕寫四庫全書三分於揚州文匯閣鎮江文宗閣杭州文瀾閣各藏庋一分原以加惠士林俾得就近鈔錄傳觀用光文治第恐地方大吏過於珍護讀書嗜古之士無由得窺美富廣布流傳是千緗萬帙徒為插架之供無裨觀摩之實殊非朕崇文典學傳示無窮之意將來全書繕竣分貯三閣後如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陸續領出廣為傳寫全書本有總目易於檢查止

須派委妥員董率其事。設立收發檔案。登註明晰。並
曉諭借鈔士子。加意珍惜。毋致遺失汙損。俾藝林多
士。均得殫見洽聞。以副朕樂育人材稽古右文之至
意。○五十年議准甘肅省循化廳新設學校。頒給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四書解義。性理精義。朱子全書。
文廟樂章。
文廟祭禮儀節。
上諭。
御製詩文集。
御纂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

欽定春秋三禮義疏

欽定鄉會墨選等項書籍飭令該管官敬謹存儲流傳

交代以廣誦習○五十四年

諭翁方綱奏江西士子有臨場習用新出小本講章又坊間亦有編輯經書擬題及套語策略等類於臨場時刊刻發賣現出示嚴行禁止並於建昌一帶刊書之處徧為飭禁等語講章策略等項竟有刊刻小本不特士子臨場閱看既得弋獲捷徑且易於懷挾尤不可不防其弊翁方綱嚴行飭禁所辦是至江西既有此項小本發賣恐各省亦不免仿照刊刻流傳轉

售。著各督撫學政一體出示禁止。其已經刻印者。令其繳出銷燬。所有京城坊肆等處。並著順天府尹等一併留心查禁。以杜僥幸而端士習。○五十五年

諭。四庫全書。薈萃古今載籍。至為美備。不特內府珍藏。籍資乙覽。亦欲以流傳廣播。沾溉藝林。前因卷頁浩繁。中多舛錯。特令總纂等復加詳細讎校。俾無魯魚亥豕之訛。茲已釐訂蕆工。悉臻完善。所有江浙兩省文宗文匯文瀾三閣。應貯全書。現在陸續頒發藏庋。該處為人文淵藪。嗜古好學之士。自必羣思博覽。藉廣見聞。從前曾經降旨。准其赴閣檢視鈔錄。俾資蒐

詩。但地方有司。恐士子等翻閱汙損。過為珍秘。以阻其爭先快覩之忱。則所頒三分全書。亦僅束之高閣。轉非朕裒輯羣書津逮譽髦之意。即武英殿聚珍板諸書。排印無多。恐士子等亦未能全行購覓。著該督撫等諄飭所屬。俟貯閣全書排架齊集後。諭令該省士子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呈明到閣鈔閱。但不得任其私自攜歸。以致稍有遺失。至文淵等閣禁地森嚴。士人等固不便進內鈔閱。但翰林院現有存貯底本。如有情殷誦習者。亦許就近檢錄。掌院不得勒阻留難。如此廣為傳播。俾茹古者得覩生平未見。互為

鈔錄傳之日久使石渠天祿之藏無不家絃戸誦益

昭右文稽古加惠士林盛事不亦善乎○五十七年

諭五經為聖賢垂教之書士子有志進取竟有未讀全

經者可見士習之荒疎卑靡著通諭各督撫及學政

等務須實心查察嚴行禁止俾士各通經文風振作

其應如何立法查禁以端士習之處著軍機大臣會

同禮部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行令各督撫學政轉飭所屬將坊閒所存刪節

經書板片限三月内押令儘數呈繳銷毁如逾

限不交一經查出照違

制律治罪。其未能詳查之地方官。及各督撫學政。均照例分別議處。並飭令出示曉諭各屬士子。如有前曾購買此等刪節經書者。亦令其作速自行銷毀。毋得稍有存留。

五十八年

諭。前因各省士子有肄習坊閒刪本經書一事。降旨令各督撫嚴行查禁。將此項刪本起出解京銷毀。節據該督撫等陸續查繳。但恐日久懈弛。不可不再申厲禁。嗣後仍著落各省督撫嚴飭所屬。認真查禁。並將繳過刪本經書數目。及有無傳習之處。三年彙奏一次。俾士子各通經。文風振作。以副朕敦崇經學整飭士

風聖意。六十年奏准甘肅省貴德廳新設學宮頒
給
文廟樂章並祭禮儀節。
上諭。
御製詩文集。
御纂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
欽定春秋三禮義疏。
欽定鄉會墨選。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四書解義。性理精義。朱子全書等
項書籍。分別存儲。流傳交代。以廣誦習。嘉慶

七年

諭。經史為學問根柢。自應悉心研討。至諸子百家。不過供文詞涉獵。已屬藝餘。乃鄉曲小民。不但經史不能領悟。即子集亦束置不觀。惟喜瞽詞俗劇。及一切鄙俚之詞。更有編造新文。廣為傳播。大率不外乎草竊姦宄之事。而愚民之好勇鬬狠者。溺於邪慝。轉相慕效。糾夥結盟。肆行淫暴。槪由看此等書詞所致。於世道人心。大有關繫。不可不申飭嚴禁。但此時若紛紛查辦。未免假手吏胥。轉滋擾累。著在京之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各衙門。及外省之各督撫。通飭地方官

出示勸諭將各坊肆及家藏不經小說現已翻刻者
今其自行燒毀不得仍留原板此後並不准再行編
造以端風化而息詖詞○八年
諭慶桂等奏懇刊刻御製詩初集頒示中外一摺朕萬
幾餘暇偶事撝毫本不欲與文士逞藻矜奇傳播藝
苑但自元年受璽日侍
皇考訓政凡釐綱剔紀決勝籌幾諸大端無不寅承
指示見諸施行往往紀以吟詠迨四年後夙夜孜孜亦
惟以軍務民生雨暘水旱為念篇章所積大率紀捷
勤民之什居十之八九其泛覽留題者絕少朕素不

喜風雲月露之詞。亦不欲以此擅場。敬思
皇考高宗純皇帝學集大成。
全章富有。每十二年為一集。編至五集。尚有餘集。實古
來詩人所未有。朕游藝篇章。曷敢上同
聖製。意欲以八年為一集。今既據內廷臣工合詞奏懇
頒刊。著照所請。交慶桂等將元年至八年御製詩編
為初集。繕校刊刻。○九年奉
旨。著武英殿將味餘書室全集。御製詩初集。各刷印裝
潢。賞給國子監分貯尊藏。○十四年議准。頒發奉天
府學書籍。

聖祖仁皇帝文集。
世宗憲皇帝文集。
聖諭廣訓。
硃批諭旨。
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
高宗純皇帝文集。
高宗純皇帝詩集。
御製日知薈說。
御纂周易折中。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日講易經解義

日講書經解義

日講春秋解義

日講禮記解義

日講四書解義

欽定周官義疏

欽定儀禮義疏

御註孝經

御定孝經集註。
御定孝經衍義。
御纂周易述義。
御纂詩義折中。
御纂春秋直解。
御定音韻闡微。
御定康熙字典。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
御製評鑑闡要。
御製薩爾滸戰書事。

御纂朱子全書。
御纂性理精義。
御定子史精華。
御定淵鑑類函。
御定佩文韻府。
御定韻府拾遺。
御定全唐詩。
御選古文淵鑑。
御選唐宋文醇。
御選唐宋詩醇。

欽定四書文。

欽定增訂清文鑑。

欽定滿洲蒙古文鑑。

欽定同文韻統。

欽定清漢對音字式。

御製繙譯四書。

御製繙譯五經。

欽定大清通禮。

欽定皇朝禮器圖式。

御製味餘書室全集。

御製詩初集。周易註疏。尚書註疏。毛詩註疏。左傳註疏。
公羊註疏。穀梁註疏。周禮註疏。儀禮註疏。禮記
註疏。論語註疏。孟子註疏。孝經註疏。爾雅註疏。
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
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南史。北史。舊唐
書。新唐書。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通
典。通志。文獻通考。 又頒發奉天府所屬各州
縣學書籍。
聖諭廣訓。
御纂周易折中。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欽定周官義疏。
欽定儀禮義疏。
欽定禮記義疏。
御註孝經。
御定孝經集註。
御纂周易述義。
御纂詩義折中。
御纂春秋直解。

御纂朱子全書。
御纂性理精義。
御定康熙字典。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
御定子史精華。
御定佩文韻府。
御選古文淵鑑。
御選唐宋文醇。
御選唐宋詩醇。
欽定四書文。周易註疏。尚書註疏。毛詩註疏。左傳註疏。

公羊註疏○穀梁註疏○周禮註疏○儀禮註疏○禮記註疏○論語註疏○孟子註疏○孝經註疏○爾雅註疏○

○二十年

諭○士子研經稽古○於五經三傳○自應誦讀全書○融鑄淹貫○發為文章○方足以覘學識○乃近多鈔撮類書○勦襲撫拾○冀圖詭遇○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坊間如有售賣刪本經傳○及鈔撮類書者○著該學政○隨時查禁○責令銷毀○如歲科考校生童等○有仍將此等類聯鈔錄者○即擯棄不錄○以正文風而端士習○○道光四年○

欽頒國子監

養正書屋全集。五年頒發吉林開國方略。八旗民俗通考。

盛京通志。清文大清律例。

御定淵鑑類函。康濟錄。耕織圖。清字四書。清字五經。蒙

古文

聖諭廣訓。咸豐六年

諭。繙譯孝經。係雍正年間編輯。爲八旗各項考試命題之本。向無清文漢字合寫成書。且其時滿洲新語未備。書中音義。皆係舊語。現在各省駐防鄉試童試舉行繙譯。已歷有年。在京各項考試。尤爲八旗士子進

身之階。誠恐其循誦習傳。不免參差簡略。朕因詳加
校閱。遵照乾隆年間
欽定繙譯五經新語。悉加釐定。著武英殿刊刻清文漢
字合璧成書。頒行中外。俾各士子講習有資。用昭法
守。○又
諭。前據大學士文慶等。進呈前任巴里坤領隊大臣三
等侍衛孟保繙譯大學衍義一書。當交鑲黃旗漢軍
校刊。並派侍郎穆蔭協同校閱。茲據文慶等奏稱。督
同繙書房司員等詳加校訂。並發交該旗印務章京
會同孟保刊刻成書。朕覆加披閱。均係欽遵乾隆年

間
欽定繙譯四書五經通鑑各案新語。詳加釐定。因思宋
臣真德秀此書。因大學條目。纂集經史。考證得失。於
聖學治道均有發明。康熙十一年間。我
聖祖仁皇帝特命翰林院掌院學士福達禮等。繙譯頒
行。顧其時滿洲新語未備。引用經史。皆係舊語。對音
切字。有未經繙譯成文者。又止清文單行。未及增註
漢字。今既引用新語。又成滿漢合璧。開卷瞭然。洵足
為士子編摩之助。著將刊板交武英殿刷印頒行。俾
在京八旗及各省駐防同資講肄。用副朕稽古同文

精益求精至意。同治二年

諭。禮部奏朝鮮國王李昇遣員以先誣未盡昭雪。請將謬妄書籍。懇恩刊正一摺。朝鮮國王先系源流。與李仁任即李仁人者。族姓迥別。我朝纂修明史。於該國歷次辨雪之言。無不一一備載。仰見

列聖睿裁。折衷至當。久已頒行天下。中外皆知。今該國王因見康熙年間鄭元慶所撰廿一史約編。記載該國世系多誣。遣員奉表來京。籲請刊正。情詞肫摯。具見誼篤本根。實事求是。鄭元慶約編一書。如所稱該國王國祖康獻王。為李仁人之子。實屬舛誤。惟係在

明史未修以前。村塾綴輯之士。見聞未確。不免仍沿
明初之訛。豈足徵信。該國有原奉
特頒史傳。自當欽遵刊布。使其子孫臣庶知所信從。約
編一書。在中國久已不行。亦無所用其改削。着各省
學政。通行各學。查明曉諭。凡該國事實。應以
欽定明史為正。如有前項書籍流播士林。其中訛載該
國之事。不得援據。以歸畫一而昭信守。○六年
諭。學政全書。自嘉慶十七年增修以後。久未續行纂輯。
各省學臣。遇無例案可循事件。辦理多至歧異。殊非
畫一之道。着禮部將嘉慶十八年以後頒行條例。有

關學校事宜者。重加纂輯。其近年暫時從權變通者。
亦着酌定畫一。增入學政全書。刊發各省。以資循守。

○又

諭。江蘇等省。自遭兵燹以後。各府州縣學中舊藏書籍。
大半散佚。經史板片。亦皆毀失無存。現在地方已就
肅清。亟應振興文教。士子有志讀書。而載籍艱於購
覓。其何以資講貫而惠藝林。着各直省督撫。轉飭所
屬。將舊存學中書籍。廣為購補。並將
列聖御纂欽定經史各書。先行敬謹重刊。頒發各學。並
准書肆刷印。以廣流傳。俾各省士子。得所研求。同敦

實學。用副朝廷教育人材至意。○又奏准。浙江省自遭兵燹。從前尊經閣文瀾閣所存書籍。俱已毀失。現在省設局。重刊

欽定七經。

御批通鑑。

御選古文淵鑑等書。昭示圭臬。其餘有關學問經濟講誦所必需者。亦隨時訪取善本。陸續發刊。○八年奏准。湖北省自遭兵燹後。各處書板全燬。現在開設書局。重刊四書十三經原註讀本。為童蒙肄業之資。至

欽定七經。御批通鑑。集經史之大成。尤爲士林圭臬。其餘說文選。牧令政治等書。亦皆切於日用。節經訪覓善本。次第開雕。再浙江江甯蘇州湖北四省。公議合刻二十四史。照汲古閣十七史板式行數字數。較各家所刻者爲精密。俟各書刊成之日。頒發各學書院。並准書肆賈人隨時刷印。以廣流傳。○九年

諭。御史吳鳳藻奏明儒呂坤所著實政錄。最爲吏治鍼砭。現在江南湖北浙江等省均開書局。請飭刊刻等

語。著該省督撫。於刊刻經史之餘。即刻呂坤實政錄。廣為流布。俾收實效而飭官方。○又議准。已開書局省分。令該督撫。將朱子小學一書刊刻。以廣流傳而資誦習。○十年

諭。坊本小說。例禁綦嚴。近來各省書肆。竟敢違禁刊刻。公然售賣。於風俗人心。俱有關繫。亟應嚴行查禁。著各省督撫府尹。飭屬查明。應禁各書。嚴切曉諭。將書板全行收毀。不准再行編造刊印。亦不得任聽書胥藉端搜查。致涉騷擾。○十三年奏准。四川省紳民。議於省城捐建尊經書院。講習經義。並鐫刻經書

善本用資考證。○光緒四年

諭。前據都察院奏主事楊恩海等呈進伊祖楊景仁所輯籌濟編二函。當交南書房翰林閱看。據稱是書於荒政事宜。極為詳備。實為有用之書。並據楊恩海等呈稱是書現在本籍開雕。將次竣事。着沈葆楨吳元炳俟板片刊竣。酌量刷印若干分。咨行各省。用裨荒政。○又奏准。雲南省自遭兵燹。書籍均多毀失。現將

欽定經史。

御選詩文。以及有益身心有關經濟等書。購覓數十種。

存儲書院。藉資講習。並擇其尤要者。陸續校刊。分發各學。仍聽坊間印售。以廣流傳。○五年奏准。山西省現於太原府城內設立濬文書局。將四書六經小學近思錄呻吟語牧令全書五種遺規荒政輯要各書。讎校刊刻刷印。以廣流傳。○七年。修復浙江省城文瀾閣。頒發